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綜合業績公佈**

年度綜合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3	287,846	370,235
直接成本		<u>(251,418)</u>	<u>(225,325)</u>
毛利		36,428	144,910
其他收益	4	10,851	9,6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9,617)</u>	<u>(26,469)</u>
經營溢利		27,662	128,061
融資成本	5(a)	<u>(96)</u>	<u>(264)</u>
除稅前溢利	5	27,566	127,797
所得稅	6	<u>(4,548)</u>	<u>(21,10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3,018</u></u>	<u><u>106,697</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2.8</u></u>	<u><u>12.9</u></u>

歸屬於本年度應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86	20,72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5,892	50,6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84	242,127
可收回稅項	16,6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35	96,127
	306,760	390,06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354	21,0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80	49,291
銀行貸款－已抵押	–	5,116
融資租賃承擔	–	1,201
應付稅項	–	5,353
	76,634	82,050
流動資產淨值	230,126	308,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112	328,744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50</u>	<u>2,000</u>
資產淨值	<u>241,862</u>	<u>326,7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	8,300
儲備	<u>233,562</u>	<u>318,444</u>
總權益	<u>241,862</u>	<u>326,74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承建商從事地基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6	8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4	98
銷售廢料	1,963	690
機器之租金收入	6,000	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5	-
其他	1,853	1,017
	<u>10,851</u>	<u>9,62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82	166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4	98
	<u>96</u>	<u>26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8	76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323	26,124
	<u>26,031</u>	<u>26,886</u>
(減)／加：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金額	<u>(708)</u>	<u>10,225</u>
	<u>25,323</u>	<u>37,111</u>
(c) 其他項目		
折舊	6,119	6,468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辦公室之最低租賃付款	1,128	87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50	1,000
－其他服務	400	380
	<u>7,697</u>	<u>7,719</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302	21,9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98)
	5,298	21,81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50)	(718)
	4,548	21,10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30,000元）後，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20,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3,018,000元（二零一七年：106,69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83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	81,670
兩至三個月	—	16,500
三個月以上	289	58,257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i))	289	156,42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49,834	20,106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i))	66,061	65,594
	116,184	242,127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14至3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81,670,000元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289,000元及74,757,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來自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相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 (ii)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17,372,000元 (二零一七年：20,000元)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本集團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8,369,000元 (二零一七年：20,786,000元)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21,314	25,150
一至兩個月	15,973	10,872
兩至三個月	16,118	3,280
三個月以上	12,059	3,056
應付貿易賬款	65,464	42,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2	6,715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84	218
	69,280	49,29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息

(a) 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且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二零一七年：3.4仙)	83,000	28,220

(b)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宣派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仙 (二零一七年：10仙)	24,900	83,000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擬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0仙)(附註)	—	83,000
	24,900	166,000

附註：於報告期年結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承接項目之責任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84,461,000元（二零一七年：73,141,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地基業，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製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規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而且更具成本效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讓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同時於本年度獲得利潤。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為345.2百萬港元的六個地基項目。四個地基項目已於年內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工合約金額約293.8百萬港元的七個地基項目仍為在建中。

獲授年度／項目	合約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筲箕灣阿公岩道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中環皇后大道中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 大嶼山長沙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九龍城啟德道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跑馬地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僅建造	在建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荃灣柴灣角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赤鱗角航天城	設計及建造	在建
香港西摩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半山區羅便臣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警官會所，沙中綫	僅建造	已完工
九龍窩打老道	僅建造	在建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9個項目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約287.8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370.2百萬港元及144.9百萬港元，共由15個項目貢獻。五大項目貢獻的收益為21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7.9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26.0%。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新公營工程的資金批授被長時間推遲，促使越來越多的公營承建商投標私營界別工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的合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82.4百萬港元或22.3%，及(ii)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9.1%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12.7%，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相比，少數地基項目的毛利率相對偏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6.9百萬港元至約19.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為約2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產生匯兌收益及成功就過往年度所產生之法律費用索取賠償所致。

因此，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減少100.2百萬港元或78.4%至27.6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27.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4.0	4.8
資產負債比率 ¹	—	1.9%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6.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4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1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持作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及符合我們的一般銀行融資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241.9百萬港元之權益及並無債項，乃由於在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期間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大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及滿足現時現金需要。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6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31.2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43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止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2.9	2.9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用作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的融資	56.7	44.7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u>99.5</u>	<u>87.5</u>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從長遠來看建築業將會復甦。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上市平台及穩健財務狀況令未來淨利潤及營運規模取得發展充滿信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初步業績公佈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